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指引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指引



目錄 CONTENTS



局長的話	04
前言	05
使用說明	06
廉政指引	07



1

工程類

類型 1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收受賄賂以不實履約 管理及驗收案	08
類型 2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要求承攬廠商賄賂以 順利完成審核案	12
類型 3 交控工程採購承辦人員要求承攬廠商賄 賂以順利完成標案	16
類型 4 路容維護及綠美化改善工程採購圖利廠 商案	19
類型 5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收受賄賂以護航廠商 並洩漏招標資訊案	23

2

監理類

- 類型 1 駕訓班及民眾利用槍手代考取得汽車駕駛執照案 30
- 類型 2 汽車駕駛考驗員收受賄賂協助考生取得大型汽車駕照案 33
- 類型 3 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協助廠商設立體檢代檢所並取得許可權案 36
- 類型 4 約僱汽車檢驗員收受賄賂檢驗不實案 40
- 類型 5 代檢廠檢驗員收受賄賂驗車不實案 43
- 類型 6 監理機關承辦人員利用系統權限漏洞侵占規費案 47
- 類型 7 監理機關承辦人員洩漏民眾個資案 51



3

行政類

- 類型 1 機關派遣人力辦理出納業務侵占財物案 56
- 類型 2 違規使用公務車及不法申領交通差旅費案 59
- 類型 3 清潔維護採購虛浮報及驗收不實案 63

附錄

廉政諮詢管道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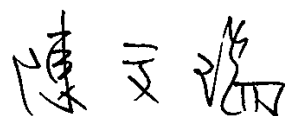
局長的話

隨著社會進步與科技日益創新，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思維，已成為今日交通政策之核心。藉由貼近民眾需求及善用數位智能的專業科技，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乃公路人之天職。

而交通環境之良窳，即受廣大民眾之檢驗，且背後仍須奠基於各項法令對同仁之指引，如能熟諳法令、治絲而不棼，以公路願景為經，政策法令為緯，將能帶領人們通往美好的生活連結。基於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透過教育深耕同仁廉潔意識，蒐集全國案例並提供法令解析提出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彙集成《幸福公路廉政指引》，以達成「廉潔」、「效率」與「品質」之目標。

每一次風雨奔波的即時服務，皆代表公路人踐履守護人車安全之承諾，期勉各位同仁戮力克服險阻與難題，提升服務品質與量能，為國人成就最美好的交通體驗。

局長



前言

廉政，是民眾殷切期盼之普世價值，不僅影響政府之效能威信，更關係民心之向背。且現今是網路社群高度發展的社會，在面臨民意高漲及媒體社群快速傳播的環境，如何謹慎盡責、依法行政，兼顧創新與防弊，已成為各公務機關之挑戰。

隨著近年環境變遷與科技大幅進化，交通發展亦歷經轉型與成長。然相關業務及法規經緯萬端，同仁於執行職務時仍偶不慎誤觸法網。為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爰彙編《幸福公路廉政指引》，以強化各層級廉政風險辨識能力。

期盼此廉政指引使公路人清楚認知職務上實際可能面臨之狀況，確保於職涯均能持法守紀，為廉潔公路奠定堅實基礎，有效減少違法案件發生，並協助同仁將透明、當責、參與、敬業等核心價值融入日常，將智慧全力投入如何發展完善交通政策，帶領人們通往美好的生活連結，繼續與全體用路人共同打造有溫度的幸福公路。

本書編纂過程承蒙本局各單位及各界提供相關修正意見及協助內容審查，謹此誌謝。

使用說明

本書依業務屬性，擇選具共通性之廉政案件計 3 大面向 15 類型，以「案情概述」、「風險評估」、「防治措施」、「自我檢視事項」及「參考法令」為架構編製指引。

風險評估係就個案發生肇因及執行相關業務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進行研析；防治措施乃針對法規面、制度面或執行面研擬之改善方案與策進作為；自我檢視事項則係提供對於將來執行類同業務時可能面臨之違失癥結及重要管制節點之指引，主管及承辦人在辦理過程中可逐條檢視，以降低違失情事發生。

此外，在引用本書案例及其防治措施而有疑義時，仍應參照相關法令規定或徵詢業管單位意見。倘若本指引不夠完善，以致付梓後，仍有偏誤、疏失或不足之處，尚祈閱讀者不吝賜教指正。

1 廉政指引 工程類



類型 1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收受賄賂以不實履約管理及驗收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幫工程司 A，負責編製預算書及設計圖、制訂監造計畫書、施工抽查、赴工地督導監造、施工作業檢查、審核承包商製作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依據承包商提報竣工日期召開竣工會勘、協助驗收、審查各證明文件製作工程結算書等業務。乙公司實際負責人 B 為求能順利標得該處「○○山區公路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及請領該工程款項，於投標前及履約期間，招待 A 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或由 A 自行前往消費簽帳後，由 B 付款，共計 3 萬 5,483 元。A 於開標前提供 B 預算估價資料；另乙公司投標及得標後，A 未確實履約管理，包庇乙公司有多項施工缺失未改善且逾期完工，卻於驗收證明書記載不實竣工日，違背職務護航乙公司為不實之驗收。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 A 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 3 萬 5,483 元沒收。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及接受 10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另 A 於擔任工務段工務員期間，辦理該處「○○隧道委託管理及機電維護工程」採購案，該案由丙公司得標。丙公

司負責人 C 為使各項文書審查及驗收請款順利，與 A 達成以每期估驗計價金額 5% 作為材料審查及估驗請款之「通關費」（賄款），A 共計收受 15 筆賄款達 61 萬 8,100 元。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 A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 61 萬 8,100 元沒收。

● 風險評估

- (1) 工程採購案承辦人員忽略自身對承攬廠商履約情形之監督管理責任，且接受廠商不法賄賂，致生廉政風險。
- (2) 主管未掌握屬員之工作概況，且有督導不周情事，發生管理漏洞。
- (3) 承辦人員對於賄賂罪要件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未熟悉，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工程採購案須依契約管理承攬廠商執行狀況，及依各檢驗點進行抽查點驗以確保工程品質，並詳實填載相關報表及追蹤缺失改善。
- (2) 工程採購案驗收時，應會同監辦單位確認廠商實際施作情況、數量及完成日期等，據以結算以支付款項。

- (3) 針對採購人員定期檢討任期，防範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另藉由代理制度相互審視各採購案執行情形。
- (4) 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自我檢視

- (1) 是否依契約規範進行督導抽驗，並避免固定頻率、同一檢驗機構以發生管理風險？
- (2) 督導廠商履約狀況時，是否留下相關紀錄以供備查及驗收依據，並就缺失追蹤改善情形？
- (3) 主管人員是否掌握屬員工作情形，並就陳核之相關文件進行複核？
- (4) 監辦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是否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以善盡內部審核職責？
- (5) 是否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3)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4)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履約管理）。
- (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竣工通知）。

類型 2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要求承攬廠商賄賂以順利完成審核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幫工程司 A，承辦該機關「○○通車路段路燈照明迴路改善工程」案，負責處理履約管理、估驗款處理、驗收審查結算等，該採購案由乙公司得標承攬。驗收合格後，乙公司需檢送施工照片、工程估驗計價表等估驗款報告至該機關並由 A 審查通過後，始得核撥相關款項。乙公司負責人 B 於送施工照片、工程估驗計價表等估驗款報告時，於文件內夾帶 5 萬元，A 觸摸文件厚度後，隨將文件退回，暗示賄賂金額不足，而予以索賄，B 為求早日通過審核取得應得工程款項，特自銀行提領現金 20 萬元裝入牛皮紙袋，併同相關估驗款報告交付予 A，A 收取賄款後，允諾儘速處理工程請款審查事宜，乙公司遂通過審核取得相關工程款項。

A 另承辦「○○轄區快速公路伸縮縫防滑、更新及改善工程」採購案，於審查開工文件、施工材料期間，利用審核權限，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承攬廠商丙公司工地主任 C 要求提供手機並代為支付門號資費、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帶小姐出場之性招待，丙公司經理 D 為求順利開工且避免本標案後續施工及驗收請款流程有所延宕，接續交付或提供 A

手機、免付通話資費、酒店消費或性招待費用之不正利益共 264,895 元，丙公司始順利開工。

經地方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 48 萬 4,795 元沒收。另 A 上訴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經駁回並經三審定讞。

● 風險評估

- (1) 承辦人藉工程監造職務之便，以協助廠商廠驗及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為對價，收受或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
- (2) 因工程採購案自研議計畫至結算驗收之期間較長，時日一久，承辦人員往往與廠商交往日漸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倘與廠商有程序外接觸，易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肇生不法情事。
- (3) 承辦人不知收受廠商利益後去做不違背職務的事情（如進行估驗審查等裁量權工作）會構成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 防治措施

- (1) 主辦工程單位應確實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

度、施工中存證之彩色照片始得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核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 (2) 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並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保障自身權益，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3) 機關應不定期向外部民眾宣導行賄罪相關案例及宣示廉潔行政之態度。

● 自我檢視

- (1) 是否依契約要求廠商檢附相關必要文件據以估驗計價及結算付款？
- (2) 承辦人員對於廠商提供之賄賂及不當利益或招待是否予以拒絕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主管對屬員之履約管理作為是否不定期檢視？
- (3) 機關是否利用招標文件、採購契約或布告欄等方式向投標廠商進行行賄罪相關案例宣導及宣示廉潔行政之態度？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
- (3)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懲處原則第 2 點（收受不當餽贈或利益）、第 6 點（涉足不妥當場所）。

類型 3

交控工程採購承辦人員要求承攬廠商賄賂以順利完成標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約僱助理工務員 A；乙機關工務員 B 及助理工務員 C；丙機關助理工務員 D；渠等為交控工程採購之主辦工程司或考工，均係依據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丁廠商先後分別標得甲、乙、丙機關相關工程；然上揭公務人員未盡忠職守，竟要求廠商賄賂，而丁廠商為避免受到前揭承辦人員刁難或延遲付款時程，遂行賄之：A 於工程開工時，向丁廠商索賄 40 萬元得逞；C 於工程施工計畫同意備查前後，以買茶葉給同事打關係之名目向丁廠商索賄，另 B 於工程案第 1-3 期估驗計價前後，向丁廠商索賄，B 及 C 分別收到共計 8 萬元及 5 萬元賄款；D 於審核工程計畫等文件期間，以廠商不懂規矩等語刁難，丁廠商遂交付 25 萬元賄款。

經地方法院審理，認 A、B、C 及 D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 A 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B 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C 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及 D 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2 年，渠等不法所得均沒收。

● 風險評估

- (1) 工程採購案承辦人員心存僥倖、專擅對承攬廠商履約之監督權限，易發生向廠商索取賄賂之情事。
- (2) 基層第一線直屬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工作及生活概況未全面掌握，甚或下放裁量權限過大，致發生管理漏洞。
- (3) 因非正式編制人員未接受完整之文官訓練，對廉政法令觀念較為淡薄，倘機關或主管未提供相關教育課程或其他內控機制，恐生廉政風險。
- (4) 廠商為獲取更多利益而規避契約規定；亦或為避免履約、請款過程被刁難等事由萌生投機心態，促使廠商主動行賄公務人員，或接受公務人員索賄。
- (5) 承辦人不知收受廠商利益後去做不違背職務的事情（如進行估驗審查等裁量權工作）會構成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 防治措施

- (1) 適時檢討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員是否有監督裁量權限過大之狀況，並不定時辦理稽核。
- (2) 業務主管因無法充分掌握承辦採購案之屬員私下之交友、財務狀況及平時作業情形，機關應針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 (3) 針對非正式編制人員及新進人員應定期實施廉政法令教育課程。

● 自我檢視

- (1) 主管對採購承辦人員，是否隨時了解其工作、家庭生活與財務借貸狀況，如發現有專擅或其他廉政異狀時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 (2) 主管對屬員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是否隨時掌握其進度及施工品質，並不定期進行檢核督導？
- (3)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否確實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 (4) 機關是否定時針對非正式編制人員及新進人員實施廉政法令教育課程？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
-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懲處原則第 2 點（收受不當餽贈）。

類型 4

路容維護及綠美化改善工程採購圖利廠商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工程員 A 負責路容維護及綠美化改善工程案件履約管理業務，因乙廠商承攬多件該機關路容維護及綠美化改善工程案，遂與 A 熟識。A 明知乙廠商多件工程報備書所記載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係租用之人頭，多次稽核過程亦發現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卻未依契約罰款，總計圖利 51,000 元。

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 A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 風險評估

- (1) 公共工程勞動安全衛生管理主要規範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另公路總局亦訂有施工說明書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規範、相關工地交通、安衛、環境施工補充條款、督導與稽核作業要點等，法令內容經緯萬端，新任人員恐難短時間勝任承辦及督導工作，易讓有心人士操弄。

- (2) 過往監督檢視公共工程之重點在於是否如期如質完成，工地職業安全非主要關注焦點，另管理、督導與稽核工作未嚴格執行下，專任職安人員淪為書面審核，借牌租牌的不法情事衍然而生。
- (3) 施工時監造人員與職安人員都應常駐工地，然承攬廠商、監造廠商及機關承辦人員往往多項工程案件同時進行，倘若無積極稽查作為，恐難做到職安人員專任常駐之要求，造成便宜行事或互相包庇。
- (4) 承辦人員對於圖利罪之要件不熟悉，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因多數公共工程之監造工作係採委外辦理，依三級品管制度，應確實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監造計畫，辦理監督查核工作並做成紀錄，以利機關或監督機關考核；監造契約亦應明訂未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及有監造不實之相關罰則。
- (2) 上級機關之施工督導原則上採預先通知，故督導時往往非施工中，較易忽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層面的問題，爰應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層面的現場查核，促使廠商正視此層面重要性。

- (3) 適時辦理無預警式現地稽查，有缺失即依契約裁罰，避免承包商施工現場基於便宜行事，忽略職業安全及交通安全管理要求，致使職安人員、工地主任、監造人員未在地場實地監工之情事發生。
- (4) 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自我檢視

- (1) 是否確實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並明確規範罰則？
- (2) 施工查核督導時，檢核項目是否納入職業安全議題並落實審查？
- (3) 是否適時辦理無預警式現地稽查，檢核重點除施工品質外，並加強職業安全查察？
- (4) 是否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 工地管理。
- (4)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督導及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

類型 5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收受賄賂以護航廠商並洩漏招標資訊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工程處處長 A，及該處工程司 B，承辦「○○擴建工程」，該案由乙廠商承攬施作，丙廠商負責設計監造。因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於進行管路遷移作業中發現牴觸現有地下室梁柱，乙廠商遂暫停施工並報請第一次變更設計。丙設計監造廠商、甲機關於申請變更設計期間與乙廠商有諸多疑義意見相左，A 及 B 見有機可趁，遂向乙廠商索賄，乙廠商與渠等約定，於契約變更程序完成前即先行施作，另俟變更設計案確定後交付賄款。嗣後變更設計案確定後，乙廠商先後交付予 A 計 180 萬元、B 計 110 萬元。另 A 亦於該處多項工程計畫及招標期間，向不知情之承辦人索取應保密之預算書、CAD 檔（工程專用圖檔）、投標家數、底價等資訊後，洩漏予無權知悉之廠商。

經地方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應秘密之文書罪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罪，處 A 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認 B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渠等不法所得均沒收。

● 風險評估

- (1) 機關採購案件繁多，廠商為求爾後得標、履約順遂盡力配合要求，公務人員洞悉此點，遂利用經辦採購機會，趁機向廠商索取賄賂或不正利益。
- (2) 公務人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忽略辦理採購之投標相關文件應保密，洩漏投標文件內容給廠商知悉，違反辦理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的規定。
- (3) 契約變更作業時程拖延或程序不完備即讓承商先行施作，易產生履約爭議。
- (4) 相關人員對於相關招標文件及底價不知其秘密性及重要性，恣意作為與廠商交換利益之條件籌碼。

● 防治措施

- (1) 應落實所屬機關首長、主管及一般人員考核及廠商訪查工作，從中知悉彼等與廠商有無不當交往、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機先防範採購洩密違失情事及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 (2) 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依契約規範要求設計監造廠商善盡監督責任。

- (3) 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設計應符合採購法令及完備程序，避免任意允許廠商辦理變更設計、未完備程序即先行施作及變更設計未檢討相關施工 / 設計責任等違失。
- (4) 建立人員職務輪調制度，避免久任一職造成與廠商互為熟稔往來熱絡，從而發生洩密或不法情事。
- (5) 加強投標文件及底價資訊之控管，另倘有他人向承辦人員索取採購案件應保密資料或非常態性資訊時，應提高警覺，並適時向政風單位反映。
- (6) 針對主管及採購人員定期辦理廉政法規教育訓練，避免因不了解法令而誤觸法網。

● 自我檢視

- (1) 是否落實所屬機關首長、主管及一般人員考核及廠商訪查工作，避免流於形式？
- (2) 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依契約規範要求設計監造廠商善盡監督責任？
- (3) 工程採購契約變更程序是否符合採購法令及完備相關應有之流程？
- (4) 對於辦理採購之人員是否建立輪調制度？

- (5) 承辦人員對於業務上應保密之文件是否注意相關保密流程？如有他人索取相關資料是否具備警覺性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是否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之保密程序？
- (6) 對於主管及採購人員是否定期辦理廉政法規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罪）。
-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 (4)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保密措施）。

MEMO

MEMO

2 廉政指引 監理類



類型 1

駕訓班及民眾利用槍手代考取得汽車駕駛執照案

● 案情概述

甲駕訓班負責人 A 同時為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地區代辦所負責人，B 為駕訓班職員，C 為學會地區代辦所之護士，D 為監理站承辦人。因有民眾（下稱買照人）擔心自己無法取得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透過管道找到考試槍手，另由 A、B、C 製作不實之體檢資料及駕駛訓練紀錄卡以供槍手作為報考必備資料，再將槍手之照片黏貼於買照人之身分證及學習駕照，並由槍手代考之。

嗣後，因監理所發現有代考個案，辦理清查作業，D 係負責該所之轄站製作代考人員清冊業務，明知前揭清查對象及清冊係應保密事項，卻洩漏予 A。

經地方法院審理，認 A 犯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及支付公庫 40 萬元；認 B 犯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及支付公庫 10 萬元；認 C 犯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及支付公庫 10 萬元；認 D 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支付公庫 5 萬元；認買照人犯戶籍法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處有期徒刑 4 月；認槍手犯戶籍法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處有期徒刑 5 月。

● 風險評估

- (1) 由於現行駕訓班多採報監理機關辦理集體原場考照，惟因監理機關審核人力有限，倘駕訓班所屬人員或考驗員知情甚或刻意矇騙，縱派督考人員有查驗身分證件，亦恐難即時察覺。
- (2) 因少子化及部分經營不善之駕訓班惡意低價搶拉生意，造成其他駕訓班為維持利潤，須有攬客賣點，倘負責人及教練法紀觀念薄弱，恐將出現違法考照疑慮。
- (3) 公文保密處理流程未臻謹慎，且監理人員與駕訓班人員過從甚密，未能恪遵與業者往來分際，致有洩密情事。

● 防治措施

- (1) 派督考人員應於考場確實比對應考人身分，另機關並應適時運用科技工具及教育訓練強化監理人員身分查驗及異常證件之辨識能力。
- (2) 落實高風險查驗機制，對短期內換補照案件及高及格率之駕訓班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達事後預防之功效。
- (3) 針對監理人員定期檢討任期，防範久任一職衍生弊端。
- (4) 執行機敏性案件時，應注意陳核、傳遞之保密措施。
- (5) 定期針對駕訓班相關人員、監理人員等進行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 自我檢視

- (1) 派督考人員於考場時是否確實比對應考人身分？
- (2) 對短期內換補照案件及高及格率之駕訓班是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 (3) 監理機關是否每年定期辦理派督考人員業務教育訓練（包含身分查驗、法紀教育）等？
- (4) 監理人員是否定期職期輪調？
- (5) 於執行機敏案件時，是否注意案件之陳核、傳遞、用印及封發等保密措施？於協請其他同仁共同辦理時，是否注意以最小資訊量達到工作目的？
- (6) 是否定期針對駕訓班相關人員、監理人員等進行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2)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 (4) 戶籍法第 75 條（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之處罰）。

類型 2

汽車駕駛考驗員收受賄賂協助考生 取得大型汽車駕照案

● 案情概述

甲監理機關員工 A，辦理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及車輛檢驗等業務，並於辦理機車、自用小（大）客（貨）車及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筆試或路考時擔任考驗員或監考員之職務。因報考大型汽車駕照考生乙，受其駕訓班教練之教唆，以賄賂考驗員俾利通過考試之犯意賄賂 A，A 遂於筆試時提示乙正確答案，助其通過筆試，再於路考時，特別指導其應試技巧，其後 A 獲得乙之賄款 4,000 元。

經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褫奪公權 2 年 6 月，犯罪所得財物 4,000 元追繳沒收。

● 風險評估

- (1) 路考考驗作業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路考之監督機制除電動扣分設備外，尚有多項考驗項目需由考驗員判斷，具一定裁量權限，應考人為求順利取得駕照，有可能透過駕訓班或教練，以不法利益勾結考驗員於考驗過程放水。

- (2) 監理機關雖派員督考，但如流於形式，對於有心要放水之考驗員，遏阻作用不大，且駕照考驗路考作業之犯罪態樣不易發覺、舉證，易引發考驗員僥倖心理而生弊端。
- (3) 考驗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為避免考驗員因排表工作分配，致使不肖人士藉機不法勾結，應落實考驗員電腦抽籤工作分派作業。
- (2) 應於考前檢查考驗設備及監視錄影設備，以免設備故障影響考試公平性。
- (3) 加強對考驗員相關法律常識教育，避免誤觸法網。
- (4) 考驗人員督考之工作，應由上級機關派員不定期走動式管理抽查其督考情況、或利用科技設備（如：M3、影像系統等）了解督考狀況，以達防弊之效。

● 自我檢視

- (1) 是否落實考驗員電腦抽籤工作分派作業？
- (2) 督考人員於考試前是否檢查考驗設備及監視錄影設備？
各監理所（站）監視錄影紀錄是否保存 6 個月以上？
- (3) 是否定期針對考驗員辦理廉政法規教育訓練？

- (4) 上級機關是否不定期派員或利用科技設備抽查考驗人員督考之工作？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 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受賄罪）。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懲處原則第 2 點（收受不當餽贈）。

類型 3

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協助廠商設立體檢代檢所並取得許可權案

● 案情概述

甲監理所機關首長 A，該監理所車輛管理科科长 B；負責車輛檢驗、委託代檢廠等督導業務。

乙駕訓班負責人 C，有意於甲監理所轄站附近從事駕訓班體檢業務，且前因業務與 A 有所往來，鑒於該所轄站附近已有相關體檢代辦院所，如不將之驅離，將無利可圖，遂找上 A 共同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A 同意之，且利用職權下令屬員加速核准該代辦所及驅離前已設立據點之其他代辦所，另 A 亦於擔任首長期間，多次協助乙駕訓班負責人 C 取得駕訓班評鑑特優成績、更改駕訓班主任座談會日期以利乙提出討論案、加速申請派督考案等，並從中獲分紅利近 180 萬元，以及茶葉、油卡近 2 萬元。

又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 D，為加速取得設置停車場之核准許可，遂以 10 萬元之代價，請 A 協助，A 應允之。

另丁代檢廠負責人 E，欲取得某地段之土地承租權，與 B 約定如協助成功，將提供 A 及 B 公司共計 5% 股權，由 A 及 B 自行協調如何分配持股比例，B 應允之，但最後卻未能如願。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 A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認 B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均依法提起公訴。

● 風險評估

- (1) 監理機關掌理之業務涵蓋車輛管理、駕訓業務及運輸業管理，機關首長及業務科主管均具有一定參與決策權或行政裁量權，成為業者眼中賄賂對象之重點。
- (2) 汽車運輸業者申請運輸業停車場涉及不同權責主管單位及相關法規、申辦程序，申請作業到審核通過，相當耗時無法短時間完成，造成業者欲藉由行賄機關首長加速公文審核時程，達成業者營運需求。
- (3) 監理機關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應落實定期對機關主管及同仁實施廉政教育訓練，並設立廉政法規諮詢窗口及辦理廠商訪查。
- (2) 針對駕訓班考核及評鑑應具備第三方監督機制及提升查核頻率。

- (3) 機關應針對跨機關辦理或會勘相關案件（包含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新設立申請）進行建檔整理及律定作業流程，避免拖延，引發業者不必要之猜忌，致有行賄情事發生。
- (4) 對於監理業務申請案件有請託關說或其他異常情事時，應知會政風單位。
- (5) 針對監理機關公務人員定期檢討任期，防範久任一職衍生弊端。

● 自我檢視

- (1) 是否定期針對機關主管及同仁辦理教育訓練？
- (2) 機關是否不定時辦理廠商訪查？
- (3) 對於監理業務相關業者之考核及評鑑作業是否納入第三方監督機制，以維公正？
- (4) 對於跨機關辦理或會勘相關案件（包含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新設立申請）是否進行建檔整理及律定作業流程？
- (5) 處理監理業務時，如遇有請託關說或其他廉政違常情事時，是否知會政風單位？
- (6) 是否定期檢討監理機關人員任期，防範久任一職？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期約賄賂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懲處原則第 2 點（收受不當餽贈）。

類型 4

約僱汽車檢驗員收受賄賂檢驗不實案

● 案情概述

甲監理站約僱汽車檢驗員 A；汽車檢驗代辦業者乙，受車主委託代為辦理牌照申領、車輛檢驗業務，明知其部分受託代辦車輛，按常規無法通過車輛檢驗，為使該等車輛均能通過檢驗，並藉此向車主收取高額代辦費，遂與 A 提議，當其執行車輛檢驗職務時，以相同車款之他車代替原車送驗或以原不合格車輛送驗，A 則配合將該等車輛逕行判定為合格，並登錄於相關資料及電腦系統，每輛車可獲得 1 萬元之對價，A 應允之，且獲近 20 萬元不法所得。

經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不法所得沒收。

● 風險評估

- (1) 監理業務代辦業者多於各區監理所（站）進出辦理相關業務，與所站關係密切，所站同仁私下亦與代辦業者多有往來互動，惟互動之分際未能妥慎衡酌，致有違法情事。

- (2) 檢驗作業流程內部管控不當，使有心人士利用執行漏洞以檢驗不實。
- (3) 監理機關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制定「公路監理業務專業代辦人廉政法令遵循規範書」並請各代辦業者簽署，俾利代辦業者對於廉政倫理規範及其行為舉止應循規範有所認識，進而遵行。
- (2) 定期檢視 M3 系統功能及檢驗影像，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 (3) 強化檢驗作業內控制度，落實車輛檢驗考核業務，主管人員亦應不定時至車輛檢驗場所走動式管理，以預防業者或不法之代辦業者有賄賂或投機心理。
- (4) 落實當天檢驗車道抽籤決定檢驗同仁辦理檢驗工作，防止固定檢驗車道同一位檢驗同仁。
- (5) 定期針對監理人員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 自我檢視

- (1) 新增車輛檢驗代辦業者時，是否請其簽署「公路監理業務專業代辦人廉政法令遵循規範書」？

- (2) 是否於車輛檢驗系統確實登錄代辦業者資訊？
- (3) 是否定期檢視 M3 系統功能及檢驗影像，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 (4) 是否落實車輛檢驗考核及抽籤業務，並辦理檢驗員廉政教育訓練？
- (5) 主管人員是否常至車輛檢驗場所進行走動式管理，抽檢到場檢驗合格車輛，並製作相關抽檢紀錄？
- (6) 是否定期針對監理人員進行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第 220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
- (3) 公路法第 61、63 條。
-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類型 5

代檢廠檢驗員收受賄賂驗車不實案

● 案情概述

甲汽車修護公司（代檢廠）之汽車檢驗員 A，為監理站委託該汽車修護公司代為執行汽車檢驗之檢驗員，即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A 明知乙汽車商行辦理之大貨車檢驗部分車輛，因違規改裝成電子琴花車，依規定該等車輛無法通過檢驗，遂向乙汽車商行職員 B 表示不願配合檢驗車輛，B 為讓送檢車輛順利通過檢驗，乃於電話中對 A 表示每輛違規改裝電子琴花車願支付 1,000 元之代價，2 人於電話中達成期約。A 將代檢廠設置之定點攝影機及查驗引擎號碼之攝影機，避開電子琴花車之裝潢設備，僅由 B 提供受檢車輛之行車執照及第三人強制責任保險卡，交付 A 於車輛檢驗紀錄表蓋「合格」章之方式辦理檢驗，受檢車輛實際未到場。A 以此方式共計收受 8,000 元賄款。

經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財物 8,000 元沒收。

● 風險評估

- (1) 現行監理所就代檢廠之管理係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及「委託辦理汽車檢驗合約書」辦理，惟監理機關尚未落實相關稽核機制，檢視各代檢廠檢驗作業是否嚴謹確實，時日一久，將使有心人士鑽營管理漏洞。
- (2) 營業用車輛銷售業者如違反規定變更車身長、寬或高度，企圖增加載運，降低成本，以獲取更多利潤，將促使其買通檢驗員以將車輛予以檢驗合格。
- (3) 代檢廠為避免得罪客戶，如又加上有心人士勾結，將導致未確實依規定核對車輛車身號碼、顏色、高度、剎車燈及車身式樣等目測及丈量檢驗項目，或提供滅火器受檢等服務藉以攬客，以降低車輛檢驗不合格率。
- (4) 檢驗員對於其受政府委託而為公務員之身分不了解，法治觀念薄弱，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車輛檢驗應全程數位錄影，錄影紀錄螢幕畫面不得中斷，且攝錄影資料紀錄應有備份並保存三年以上。
- (2) 監理機關應針對一車多驗（檢驗不合格之車輛，而在其它檢驗單位複驗合格者；尤其是初檢在監理單位不合格，而最後是在代檢廠檢驗合格）之狀況進行重點管理查核。

- (3) 建立知識管理資料庫，及藉由經驗累積與傳承，提升檢驗員專業度，並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提醒檢驗員及負責人勿觸法網。

● 自我檢視

- (1) 是否建立活動式攝影機於檢驗時拍照或錄影建檔，藉由遠端監控或定期查核代檢廠檢驗員執行狀況？
- (2) 監理機關是否針對一車多驗之狀況進行重點管理查核？
- (3) 是否建立知識管理資料庫，藉由經驗累積與傳承，提升檢驗員專業度？
- (4) 是否加強代檢廠負責人及檢驗員法治教育，建立廉潔概念並提醒勿觸法網？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公文書及準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 公路法第 61、63 條。
-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 (5)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
- (6) 車輛檢驗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作業要點。

類型 6

監理機關承辦人員利用系統權限漏洞侵占規費案

● 案情概述

甲監理所書記 A，辦理稅費查詢補單、違費收款、重溢繳、退費通知、違費申訴案件刪除及免罰、汽燃費銷號異常報表等相關業務。A 於辦理民眾臨櫃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罰款及強制執行支出費用業務時，利用職權登入稅費規費系統，先列印收據給繳費人，再登入系統修改收據作廢，並註記「車號錯誤」、「資料不符」、「車主申訴免繳」等不實的免繳資料，未將已收取的款項繳回，共計侵占新台幣 96 萬 9,504 元；另再利用監理所內部作業流程漏洞，臨櫃收取民眾繳納的罰緩後，登入系統登錄重複繳納、溢繳或符合免罰等規定，並改為現金退款，而未將收取的款項繳回國庫，共計侵占 108 萬 1,307 元。本案經主管審查 A 之臨櫃窗口結算報表，發現有多筆收據補發作廢，但與系統刪除的狀態不符，經內部清查發掘上情。

經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

● 風險評估

- (1) 按退款作業程序，民眾倘申訴或發現溢繳之情形，至監理機關辦理退款申請事宜，應先簽辦主管同意後，填寫退款申請書，同時退款，並於系統完成註記結案，相關報表經承辦人、審核人員及主管核章後，併送主計單位。然本案收費窗口人員利用業務之便，將民眾臨櫃繳納有關違費案件現金挪為己用，未有相關複核確認機制，顯見內控監督仍有未足。
- (2) 窗口作業人員權限過大，可同時處理刪除銷號及收費等，肇生人員修改收據內容之情事。
- (3) 監理機關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 (4) 電腦查詢系統如未定期除錯檢討或更新，久而久之易生漏洞。

● 防治措施

- (1) 落實防止窗口解繳作業不實機制，包含每日系統與現金核對清點、尚未解繳公庫之現金集中保管及於次日解繳、結算報表與收據每日清點並送主計單位核帳等。
- (2) 指定專人複核紙本收據及系統資料，落實違費作廢收據稽核，包含專人覆核人員對作廢收據之三代電腦系統資料有無異常刪除情形，並列印單筆違費刪除及免罰清單，

查核佐證資料是否簽辦詳實，電腦系統作業刪除或免罰有無異常情形。

- (3) 控管電腦使用權限，將稅費規費系統 / 違費作業項下「刪除、免罰」與「收據銷號」功能分別設定權限，並將收款及撤銷罰單作業分開，使窗口收費人員不再同步經手收費與刪除作業。並定期檢討系統是否有需除錯或更新之必要。
- (4) 主管對於經管財務人員應加強管理考核，必要時實施職務輪調，並不定時辦理廉政教育。

● 自我檢視

- (1) 機關是否落實每日系統與現金核對清點、尚未解繳公庫之現金集中保管及於次日解繳、結算報表與收據每日清點並送主計單位核帳等內控機制？
- (2) 是否指定專人複核紙本收據及系統資料，落實違費作廢收據稽核？並不定期透過第三方監督機制進行抽查？
- (3) 窗口收費作業與刪除、免罰作業是否分別由不同人員行使？
- (4) 有無定期檢討操作人員使用權限？是否清查刪除離職或非業務承辦人帳號？
- (5) 是否對於經管財務人員加強管理考核，必要時實施職務輪調，並不定時辦理廉政教育？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類型 7

監理機關承辦人員洩漏民眾個資案

● 案情概述

甲監理機關辦事員 A，因其當時男友乙與合夥人丙有經營糾紛，利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下稱 M3 系統）查詢合夥人丙之名下車輛及地址、證號等個人資料，並將資料洩漏與乙知悉利用。

經地方法院審理及作成有罪之簡易判決，認 A 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處有期徒刑 3 個月，並應於指定期間，接受 10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 風險評估

- (1) 同仁對於個資規範及相關刑責認識不足，又 M3 系統含括諸多民眾個人車、駕籍欠稅違規等項目，易有親友請託關說代為查詢，抑或者因好奇心或便宜心態驅使下不當查詢甚至洩漏他人個資而誤觸法網。
- (2) 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發揮作用，相關審核管理機制未臻完備。
- (3) 監理機關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於 M3 系統增加防弊功能，增列強制要求點選「查詢事由」並敘明案件相關資料，俾利後續勾稽作業。
- (2) 落實內部稽核及主管複核制度，避免不當查詢。
- (3) 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並納入職代、約聘僱人員、委外人力及替代役等非正式編制人員等，以發揮宣導實效。

● 自我檢視

- (1) 是否於 M3 系統強制要求點選「查詢事由」並敘明案件相關資料？
- (2) 是否落實主管複核制度，並定期會同資訊及政風單位內部稽核？
- (3) 是否定期檢視清除離（調）職人員系統權限？
- (4) 是否定期辦理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並納入職代、約聘僱人員、委外人力及替代役等非正式編制人員等為宣導對象？

參考法令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則）。
-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4)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不當查詢個資懲處原則。

MEMO

3 廉政指引 行政類



類型 1

機關派遣人力辦理出納業務侵占財物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短期派遣人力 A，擔任庶務人員，協助同仁 B 辦理出納業務，包括辦理廠商繳付規費及罰款等處理。A 明知於收受規費及罰款後需於指定天數內將款項存至國庫，且收據第二聯及繳款書等資料並送主計室核銷，卻基於不法侵占之意圖，未將款項存至國庫及將資料送主計室辦理後續作業，侵占之金額近 25 萬元。

因主計室執行定期稽核發現收據編號常有漏號之異常情形，原以為 A 係新手上路不熟悉業務，賡續數月輔導、細心講解操作流程，惟後續仍警覺 A 屢屢發生重複領取空白連號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事屬異常，經內部調查發掘前情。

經地方法院審理，認 A 犯刑法之業務侵占罪，處 A 有期徒刑 9 月，緩刑 2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 10 萬元，原不法所得亦全數繳回。

● 風險評估

- (1) 本案係因該機關之基層第一線人力經常短缺，遂聘委外臨時人力協助同仁出納業務，然該名原承辦同仁未確實督導審核相關文件，以業務繁忙為由逕將金錢收支全權委交短期派遣人力之外聘人員辦理，造成由委外臨時人力同時負責出納（金流）與主計（帳目）業務，致相互檢視功能喪失，產生內部控制漏洞。
- (2) 因非正式編制人員未接受完整之文官訓練，對廉政法令觀念較為淡薄，倘機關或主管未提供相關教育課程或有其他內控機制，恐生廉政風險。

● 防治措施

- (1) 應落實定期對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財務及廉政講習，並加強定期或不定期內部稽核。
- (2) 機關應針對辦理出納業務人員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 (3) 加強有效控管委外臨時人力，並建立清冊保有依據，俾利相關人事查核。

● 自我檢視

- (1) 是否對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財務及廉政講習？
- (2) 針對財務相關業務是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內部稽核？查察項目是否確實依經管事務實況妥適設計、實施督檢，避免敷衍了事、流於形式？
- (3) 主管對於委派財務行政人員前是否審慎選員擔任？於委派後是否隨時掌握其工作狀況，並確實審視陳核之文件？
- (4) 主計人員如發現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是否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使承辦人更正，或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以善盡內部審核職責？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335、336 條（業務侵占罪）。
- (2) 國庫法。
- (3) 出納管理手冊。
- (4)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類型 2

違規使用公務車及不法申領交通差旅費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首長 A，擔任首長期間將公務車當私家車，作為其個人交通工具，由中部地區公務宿舍往返北部地區住處，違反公務車僅能適用於執行公務之規定，並使甲機關因而增加 ETC 費用與油料近 8 萬元之支出。A 亦時常擔任其他機關採購案件外部評選委員，按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定，倘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卷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A 於前往他機關時出席評選會議時，已搭乘機關公務車，並未實際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卻仍簽領他機關提供之交通費近 5,000 元。

另該機關主管 B 因職務因素需時常往返中屏兩地，且 B 於屏東有其他住處。又 B 如須連續因公出差至屏東 2 工作日以上時，不一定會當日返回機關所在地，然 B 卻仍申請每日往返中屏之差旅費用，共計不實核銷差旅費近 2 萬元。後因參加機關辦理之廉政宣導後，深感後悔，主動向機關揭露上情。

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 A 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及詐欺取財罪，惟因 A 已繳回犯罪所得，且犯後態度尚可，依刑法第 57 條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處緩起訴處分；另經法院審理，認 B 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及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處 B 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並支付國庫 10 萬元。

● 風險評估

- (1) 機關訂有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如機關人員未遵守規定，車輛管理人員亦未善盡管理職責，例如公務車輛未要求集中保管，車輛管理人員未不定時於下班後清點公務車輛，或查核比對公務行程及油耗量是否合理等，難以覺察相關違法行為。
- (2) 小額款項之申領、核銷作業程序常為同仁所輕忽，而便宜行事，任意為不實之紀錄或登載。
- (3) 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薄弱、且不熟悉報支相關限制規範，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使用車輛應依規填寫出入登記簿或派車單，詳細填寫用車事由、目的地及行駛里程各項資料，並由車輛管理人統籌列冊管理，定期抽查核對行車用油、行駛里程及平均油耗是否異常、公務車使用完畢是否停放至機關指定處所，避免車輛使用不當。

- (2) 應定時檢查公務車硬體設備，確保行車紀錄器正常運作及影像資料妥善保存，如遇有爭議得以檢視相關資料畫面。
- (3) 為免公務車遭私用情形發生，除有公務特殊需要外，機關宜於車身烙印官署名稱，作為公務標識，加強公眾監督。
- (4) 承辦同仁於提供出席人員交通費時，應適時確認對方是否有搭乘公務車。
- (5) 灌輸同仁正確觀念，避免觸法，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4 及 7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時，應覈實及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 自我檢視

- (1) 使用公務車時是否依規定填寫派車單？管理人員是否列冊管理，定期抽查核對行車用油、行駛里程及平均油耗是否異常、公務車使用完畢是否停放至機關指定處所？
- (2) 管理單位是否定時檢查公務車行車紀錄器是否正常運作及影像資料是否有妥善保存？
- (3) 除有公務特殊需要外，是否於車身烙印官署名稱，作為公務標識，加強公眾監督？

- (4) 邀請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並提供出席人員交通費時，承辦人員是否適時確認對方出席方式？
- (5) 是否有定時或不定時向同仁宣導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134 條、第 342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
- (2)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3)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4)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5)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6)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
- (7)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機械管理要點。
- (8)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類型 3

清潔維護採購虛浮報及驗收不實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 A 負責清潔維護採購業務，惟 A 虛構或浮報需求之數量、單價，並偽刻廠商印章製作不實估價單，或利用曾經往來廠商之空白收據，甚或與廠商勾結以製作不實之採購、履約及驗收文件據以簽核，使甲機關誤認為真實而核撥款項，嗣後再向廠商索取款項或朋分之。

另 A 亦不時要求清潔維護採購廠商以現金行賄或是假借貸名義索賄並承諾協助得標及驗收，廠商為求順利得標及驗收，遂交付相關賄款。

經法院審理，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 A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不法所得均沒收。

●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採購標的價格複查或訪價機制，致有浮報單價之情形。

- (2) 採購價額數量未確實檢視過往採購紀錄，或統計當年度需求，肇生不當分批採購或招標頻繁情事。
- (3) 依規定小額或勞務採購得採書面資料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作業，易遭熟悉業務之人員利用，製造不實書面憑證。
- (4) 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誤蹈法網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 (1) 業務主管及審監單位加強採購品項價格之複查機制，例如利用網路資訊、電話查價訪價。
- (2) 參酌以往採購紀錄及年度經常性籌購數量評估集中採購，並結合開口式契約及複數決標等策略，避免同一單位或承辦人長期洽單一廠商採購，衍生廉政風險事件。
- (3) 對於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驗收案件，視需要於契約內規定抽點（驗）或現場查驗機制，並填具抽查驗紀錄。
- (4) 針對採購人員定期檢討任期，防範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另藉由代理制度相互審視各項購案執行情形。
- (5) 定期針對相關採購人員等進行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 自我檢視

- (1) 勞務採購契約有關履約督導，有無依據給付標的之次數、範圍及單價，分別以全程督導、階段督導或重點抽查等方式實施？其督導之人員僅由承辦人員擔任是否允當？
- (2) 針對履約之次數及範圍於廠商施作前有無達成共識，並留存預估數量訂購單或廠商確認單等書面資料據以辦理督導及驗收？
- (3) 履約督導之結果，是否即時製作紀錄並詳實記載承商之履約狀況（如地點、時日及需改善缺失），並由參與督導之機關人員共同簽證，作為後續履約及驗收之參考？
- (4) 辦理勞務採購書面驗收作業，相關佐證資料是否能詳實反映履約過程？另依據給付標的之不同，有無要求廠商提供簽到名冊、施作起迄日時及照片等證明文件？
- (5) 基於勞務給付後不可查證之特性，為避免日後驗收衍生疑義，針對廠商之進出管制、安全查核、會客申請及監視器畫面，於契約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是否持續保存？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第 216 條（行使偽造或不實登載之文書）。
- (3)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明知不實而填製會計憑證）。
- (4)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MEMO

MEMO

MEMO

MEMO

附錄－廉政諮詢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全球資訊網：www.aac.moj.gov.tw

廉政專線：0800-286-586

廉政傳真：(02)2381-1234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機關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交通部

全球資訊網：www.motc.gov.tw

廉政專線：(02)2349-2543

廉政傳真：(02)2331-7345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dac@motc.gov.tw

機關地址：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全球資訊網：www.thb.gov.tw

廉政專線：(02)2307-0445

廉政傳真：(02)2307-0489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thbeth@thb.gov.tw

機關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員工服務：員工入口網 / 訊息發布 / 幸福職場專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廉政指引

出版資訊

- 發行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初版
- 發行人 陳文瑞
- 編輯指導 林聰利、張舜清
- 總編輯 陳大慶
- 執行編輯 蔡幸樺、劉世康
- 審查委員 謝彥安、簡瑋辰、莊巧玲
- 策劃執行 蘇孟岑
- 感謝協助 交通部政風處、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
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